

(2.王子俠來函)

編輯先生：

昨天收到你寄來的數播第十卷第一期，謝謝。裡面有卓世傑先生「 $\sum \frac{1}{\sqrt{n}}$ 」的推廣與 $\sum \frac{1}{\sqrt[n]{n}}$ 的臆測」一文，我覺得相當有興趣。相信很多讀者都知道，原來的雙重不等式是 Well known 的，例如在 Nicholes D. Kazarinoff 的 *Geometric Inequalities* 一書的第14頁，就可以找到。其實原題的本意是在

$$2(\sqrt{n+1} - \sqrt{n}) < \frac{1}{\sqrt{n}} < 2(\sqrt{n} - \sqrt{n-1})$$

三邊取 Σ ，用伸縮法(telescopic method)即得

$$2(\sqrt{b+1} - \sqrt{a}) < \sum_{n=a}^b \frac{1}{\sqrt{n}} < 2(\sqrt{b} - \sqrt{a-1})$$

換句話說，在卓文的兩個例子中，當 $\frac{1}{\sqrt{n}}$ 及 $\frac{1}{\sqrt[3]{n}}$ 之上、下界找出後，所給之和的上、下界

立刻可以得到，不必每次重新寫出。至於他的臆測，並不難證明，但用歸納法看來是吃力不討好的。我下面給一個簡單的證明，只需要用到初等不等式中的 Bernoulli's inequality

$1 + nx \leq (1+x)^n$ ($x > -1$, n 為自然數) 的一個推廣(可以參見 D. S. Mitrinovic 的 *Analytic Inequalities* 一書第 34 頁)，這個推廣不等式的內容如下：

若 $x > -1$, $x \neq 0$, 則

$$(1+x)^a > 1 + ax \quad (a > 1 \text{ 或 } a < 0) \quad \dots\dots\dots (1)$$

$$(1+x)^a < 1 + ax \quad (0 < a < 1) \quad \dots\dots\dots (2)$$

我們用卓先生自己的方法，只要能證明

$$(1 + \frac{m-1}{m} \cdot \frac{1}{n})^m > (1 + \frac{1}{n})^{m-1} \quad \dots\dots\dots(3)$$

則兩邊取 $\frac{1}{m}$ 次幕，再乘以 $n^{(m-1)/m}$ 便得

$$n^{(m-1)/m} + \frac{m-1}{m} \cdot n^{-1/m} \\ > (n+1)^{(m-1)/m}$$

亦即

$$\frac{m}{m-1} [\sqrt[m]{(n+1)^{m-1}} - \sqrt[m]{n^{m-1}}] \\ < \frac{1}{\sqrt[m]{n}}.$$

同樣地，若能證明

$$(1 - \frac{m-1}{m} \cdot \frac{1}{n})^m > (1 - \frac{1}{n})^{m-1} \quad \dots\dots\dots(4)$$

則兩邊取 $\frac{1}{m}$ 次幕，再乘以 $n^{(m-1)/m}$ 便得

$$n^{(m-1)/m} - \frac{m-1}{m} \cdot n^{-1/m} > (n-1)^{(m-1)/m},$$

亦即

$$\frac{1}{\sqrt[m]{n}} < \frac{m}{m-1} [\sqrt[m]{n^{m-1}} - \sqrt[m]{(n-1)^{m-1}}]$$

欲證(3)，只需在(1)中令

$$x = \frac{m-1}{mn}, \quad a = \frac{m}{m-1}$$

再兩邊取 $m-1$ 次幕即可。同樣地，欲證(4)，只需在(2)中令

$$x = -\frac{1}{n}, \quad a = \frac{m-1}{m}$$

再兩邊取 m 次幕即可。

其次，我對卓先生的文章有幾點小小的意見：

1. 在第 120 頁的第一行，右邊之 $\sqrt{n} - 1$ 係 $\sqrt{n-1}$ 之誤。

2. 在同頁的第一例，卓文說“…可知所求之和為 1800，然而誤差為 0.02。”這個結論是不正確的，因為用原來的雙重不等式，我們只能求出欲求之和的一個上、下界，或範圍（range），即欲求之和介於 1800 與 1800.02 之間。當然也可以說“若用 1800 來“估計”（Approximate）欲求之和，則誤差小於

0.02”。同樣地，在“…求 $\frac{1}{\sqrt[n]{n}}$ 之法來泡製一
番，求得 $\frac{1}{\sqrt[3]{n}}$ 。這句話的結尾也必須加上”之
上、下界”這幾個字才算妥當。事實上，整個
文章的精神也只是在求所給之和的上、下界，
而非其值。

3. 同頁右邊第四行之“i.e.”應改為“另一方面”較妥。（因為“i.e.”表示“that is”。）

4. 在第 119 頁左邊之下方，卓先生對原來不等式的證法有“毫無創意性”的評語。事實上，在 Kazarinoff 一書中的證法也是如此，我不認為（也未聽說）這方法有何不妥。當然，要用同樣的方法導出卓先生的推廣可能會比較困難，但這是另一回事。作一個數學家，要儘量摒除“武斷”和“偏見”，態度要客觀，對別人的證明最好不要作主觀的批評。因為一個證明的優劣，往往是見人見智的。

因為不知道卓先生手邊有無上面所提的參考書，故將所引之資料連同此信影印了一份，隨信附上，請轉交卓先生。耑此

順 祝

編 安

王 子 俠 草於滑鐵盧